

0123 網頁公告大會及選舉相關參考資料

新北市教師會

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【預定議程表】

時間	程序	主持人	備註
15:00~15:30	報到、領取資料	會務人員	1.繳交證明書(必繳) 2.繳交委託書
15:30~17:00	(暫訂議程) 一、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 二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三、提案討論 四、臨時動議 五、選舉本會第 9 屆理、監事(選舉投票起訖時間，以當天議程確認為準)	鄭建信理事長	依新北市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第五條規定：「臨時動議除提案人外，應有會員代表十五人以上之連署，經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始得成立」

【附件三】

新北市教師會
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【會員代表證明書】

會員代表 姓名	(限該校教師會員，且具本會會員身分者)
所屬單位	教師會
聯絡電話	手機：
理事長簽名	

【請注意、配合】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教師會會員代表大會規程第四條：『會員代表之選派，由各團體會員之規定選派之；會員代表應持證明書出席會員代表大會。』；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『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，委託書應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、所屬團體會員名稱、委託人簽名蓋章，並於報到時副知本會。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：每一會員代表以接受一位會員代表之委託為限；委託出席人數，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，如有超過情形，以報到先後順序決定之。
- 二、敬請各「會員代表」務必持會員代表證明書**正本**，於 106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大會報到時繳交，領取「會員代表」出席證。
- 三、受委託出席者，應同時攜帶「委託人之會員代表證明書」及「委託書」之**正本**。

【附件四】

新北市教師會

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【出席回報單】

所屬單位	教師會
會員代表 姓 名	
手機	
Email	
是否出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但委託其他具會員代表資格者出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【備註】：「會員代表」出席回報單請於 106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前，傳真(2263-9858)、電子郵件(tpctc@ms75.hinet.net)或來電(2261-1205#31 游秘書)回報，以利相關前置作業。

【附件五】

新北市教師會

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【委託書】

本人不克出席 106 年 3 月 4 日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

茲委託_____教師會會員代表_____代為出席行使職
權。

委託人_____教師會會員代表_____ (簽名)

中華民國 106 年_____月_____日

【說明】：

- 1.委託人與被委託人皆須為教師會會員代表，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。每一會員代表以接受一位會員代表之委託為限；委託出席人數，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，如有超過情形，以報到先後順序決定之。
- 2.本「委託書」及「委託人會員代表證明書」之正本應於報到時同時繳交。

【附件六】

新北市教師會 第 9 屆「理事」參選登記表

參選會員 姓名		會員卡號	
所屬單位	教師會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(O)：		
參選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登記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教師會推薦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教師會理事會推薦參選		
服務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（含學校附設幼兒園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		
經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校教師會理事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校教師會理（監）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 市分區辦事處會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市教師會理（監）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全教會理（監）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限與教師會組織相關之職務)：		
專 長 (簡述)	(限 50 字)		
參選願景	(限 100 字)	參選 E-MAIL	

【請注意、配合】：

1. 貴會可推薦參選亦請轉知會員教師可登記參選。
2. 請將參選登記表正本，以掛號寄達或親送本會辦公室(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7 號中正國中信義樓 5 樓)，2 月 12 日（日）登記截止，惟遇例假日順延一日於 2 月 13 日(一)17 時截止收件，逾時不候。
3. 登記參選者請務必列席 3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之會員代表大會。
4. 同時當選理、監事或候補理、監事者，當選人應當場擇一擔任，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當選。
5. 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七條：「……參選人資格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經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號次後，名單於選舉日前十五天公告。」另，預定於 2 月 15 日(三)召開理事會，歡迎參選人列席。

【附件七】

新北市教師會 第 9 屆「監事」參選登記表

參選會員 姓名		會員卡號	
所屬單位	教師會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(O)：		
參選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登記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教師會推薦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教師會理事會推薦參選		
服務階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（含學校附設幼兒園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		
經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校教師會理事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 市分區辦事處會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（現任）全教會理（監）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限與教師會組織相關之職務)：		
專 長 (簡述)	(限 50 字)		
參選願景	(限 100 字)	參選人 E-MAIL	

【請注意、配合】：

1. 貴會可推薦參選亦請轉知會員教師可登記參選。
2. 請將參選登記表正本，以掛號寄達或親送本會辦公室(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7 號中正國中信義樓 5 樓)，2 月 12 日(日)登記截止，惟遇例假日順延一日於 2 月 13 日(一)17 時截止收件，逾時不候。
3. 登記參選者請務必列席 3 月 4 日(星期六)之會員代表大會。
4. 同時當選理、監事或候補理、監事者，當選人應當場擇一擔任，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當選。
5. 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七條：「……參選人資格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經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號次後，名單於選舉日前十五天公告。」另，預定於 2 月 15 日(三)召開理事會，歡迎參選人列席。

【附件八】

新北市教師會

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【提案單】

提案代表： (_____ 教師會)

案 由：

說 明：

辦 法：

【說明】：

- 1.提案內容請斟酌是否適合於會員代表大會提出。
- 2.請於 106 年 2 月 13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將提案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 tpctc@ms75.hinet.net，並電話確認(2261-1205#31 游秘書)。

新北市教師會 會員代表大會規程

90.04.22 第 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0.05.01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105.10.28 第 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新北市教師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十六條第九款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為本會團體會員，每個團體會員派代表一人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議之各項權利，每一代表為一權，繳費會員人數每滿一百人得增派代表一人。

第三條 會員代表行使會議之各項權利，以未受停權處分者為限。

第四條 會員代表之選派，由各團體會員之規定選派之；會員代表應持證明書出席會員代表大會。

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，應由理事會、監事會或團體會員於會員代表大會十日
前向本會提出。前述提案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列入大會議程。
臨時動議除提案人外，應有會員代表十五人以上之連署，經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始得成立。

第六條 大會討論提案由理事會審理，經大會確認後始進入討論程序。其他無法列入提案討論議程之提案，本會應以書面答覆原提案人。

第七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出席，委託書應有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姓名、所屬團體會員名稱、委託人簽名蓋章，並於報到時副知本會。

每一會員代表以接受一位會員代表之委託為限；委託出席人數，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，如有超過情形，以報到先後順序決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，依人民團體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程由理事會訂定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教師會理監事選舉辦法

88.05.01 台北縣教師會成立大會暨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96.09.19 第五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100.05.01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101.5.5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
- 第一條 新北市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選舉理事、監事，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選舉，**第八屆四年改選一次，第九屆以後每三年改選一次**，於會員代表大會舉行之。
- 第三條 凡本會團體會員之所屬會員均具有理事、監事選舉之候選人資格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，監事七人，均採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。其票選方式有二，於會員代表大會中擇一辦理。
- 全額連記：理事應選二十五人，監事應選七人，選舉人可圈選理事二十五人或以下，監事圈選七人或以下。
- 限制連記：其連記額數已不超過應選額數之半為原則。即理事可圈選十二人或以下，監事可圈選三人或以下。
- ※ 採取限制連記法，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前項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應同時選出候補理監事。候補理事八人，候補監事二人。
- 第五條 理事、候補理事，監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，依得票數之高低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同時當選理、監事或候補理、監事者，當選人應當場擇一擔任，否則以得票數較多之職位當選。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候補理事，監事依得票數自高至低順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。
- 第六條 理、監事選舉，理事會得參考學校屬性、區域特性、規劃理、監事候選人名單，以供會員代表大會參考。
- 第七條 理、監事之選舉，理事會必須於選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團體會員，並接受會員參選登記。參選登記於選舉日前二十天截止。參選人資格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經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號次後，名單於選舉日前十五天公告。
- 第八條 選票應載明選舉屆次、選舉日期、候選人所屬之團體名稱、團體中之身分，並於參考名單後預留與應選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供選舉人填寫。
- 第九條 理事會設置理事長一人、常務理事五人；監事會設置常務監事一人。理事長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。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。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